

项目名称：入河排污口 32 个点位在线监控（废水）第四方质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SKGL-C2024-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甲 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徐州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1860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 50%平均分两次（合同签订后第 7 个月和第十三个月的月初）在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成绩进行付费，考核依据及细则见本合同附件 1。

注：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入河排污口 32 个点位在线监控（废水）第四方质控项目

（2）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

（3）项目服务期限：1 年。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5）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三、项目要求

（1）提高我县 32 个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的质量管理，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时效性。

（2）强化管理力量、强化对现场端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3）对在线监控运维方进行监督管理，为水质提升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4）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 32 个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参数比对、盲样考核、系统干预核查和监控视频检查（含点位摄像仪器及监控终端），并参与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

（5）检查任务具体包括：

①每月全覆盖对 32 个点位进行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制定检查方案，赴点位开展检查，按要求反馈检查结果，并每月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检查包括对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质控体系构建情况，包括人员持证、点位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

②每月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时，以携带便携式仪器进行现场比对及实验室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工作，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比对报告，并将实验室分析报告和比对报告上报甲方，开展盲样考核。

③乙方奇数月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系统核查，6 至 9 月增加溶解氧指标。成交供应商在自动监测系统采样时同步在取水口手工采样，待整个流程运行完成，仪器出值后，将手工采集的样品进行自动分析仪测定，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

④乙方开展视频监控检查，每月针对已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点位，以点位现场检查及监控终端（监控室）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干扰自动仪器及周围环境的行为，其中监控终端应设置专人进行监督。

⑤甲方根据每月例行运维检查、实际水样比对、盲样考核、系统干预核查和视频检查结果，结合各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情况和抽测比对情况，不定期对部分“监测结果存疑”点位开展飞行检查。并针对投诉、举报等各种渠道反馈的有人为干扰嫌疑的点位开展飞行检查。乙方参与飞行检查，负责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6）服务方式

每月根据甲方下达的检查点位名单和重点检查内容，赴现场开展，乙方将每月的现场检查记录、实验室数据分析报告等在次月月初上交至甲方指定场所，按季度考核。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 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5) 甲方不定期对质控检查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控检查活动完成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并对现场质控检查视频记录进行抽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 60%的，终止合同。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响应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4) 对于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5) 乙方应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6) 乙方应具有独立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质控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其他质控检查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任何质控检查结果或将质控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甲方保密，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数据泄密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全盘工作协调指挥。

(2) 常驻现场端巡查人员配置不得少于3人。

八、技术规范和标准

(1) 《地表水水质自动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3)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4)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

(3) 如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签章：

2024年4月30日



乙方：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88010154740004167

2024年4月30日



合同附件 1:

考核依据及细则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 50%平均分两次（合同签订后第 7 个月和第十三个月的月初）在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成绩进行付费，考核依据及细则见本合同附件 1。

(二) 考核依据

每半年度对每个入河排污口（点位）单独考核，以半年内质控检查的所有入河排污口（点位）为统计基数，数量按季度累加。考核内容包括甲方对乙方每季度提供的质控检查结果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

(三) 考核细则

(1) 半年内出现 10%的入河排污口（点位）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半年内甲方在 6h 内连续 10 次联系不上乙方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 $70\% \leq \text{合格率} < 80\%$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一条，即为初级警告，并责令整改；

(2) 半年内出现 15%的入河排污口（点位）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半年内甲方在 6h 内连续 15 次联系不上乙方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1 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 $60\% \leq \text{合格率} < 70\%$ 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任一条，即为二级警告，扣除合同价的 10%，并责令整改；

(3) 半年内出现 20%的入河排污口（点位）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半年内甲方在 6h 内连续 20 次联系不上乙方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3 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终止合同的；满足以上三条中任一条，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第一次支付的 50%的合同款。

合同附件 2:

32 个入河排污口点位清单

序号	名称
1	丰县欢口镇张庙西站南侧 20 米复新河灌区入河排口
2	丰县欢口镇肖埝村村民委员会北 500 米南入苏鲁界河复新河灌区排口
3	丰县欢口镇董庄村村委会西北侧约 1.5 公里复新河东岸复新河灌区入河排口
4	丰县欢口镇温寨村村委会西南侧 200 米义河东岸复新河灌区入河排口
5	丰县首羡镇郭庄桥东 100 米西支河南岸四联河灌区入河排口
6	丰县师寨镇张堂村邱庄桥南侧 10 米复新河东岸复新河灌区入河排口
7	丰县首羡镇世纪桥东北侧 200 米西支河西岸四联河灌区入河排口
8	丰县首羡镇西营子河的河汉高宅子村北 500 米东岸四联河灌区入河排口
9	丰县首羡镇十支庙桥南 5 米四联干河东岸四联河灌区入河排口
10	丰县赵庄镇西营子河大西庄前桥北侧约 300 米西岸四联河灌区入河排口
11	丰县常店镇太行堤河丁庄村北侧约 300 米南岸大沙河灌区入河排口
12	丰县师寨镇葛庄西北约 800 米复新河东岸复新河灌区入河排口
13	丰县常店镇复新河北常线桥南侧 500 米西岸大沙河灌区入河排口
14	丰县凤城街道复新河丰沛线铁路桥北侧 300 米西岸大沙河灌区入河排口
15	丰县凤城街道邵堂桥东侧 5 米丰沛运河北岸大沙河灌区入河排口
16	丰县凤城街道闫庄桥西侧 10 米丰沛运河北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17	丰县常店镇白帝河白帝河桥东侧约十米南岸城镇雨洪排口
18	丰县王沟镇白帝河 012 乡道桥东侧约 500 米南岸苗城灌区入河排口
19	丰县王沟镇白帝河韩庄桥西侧十米南岸苗城灌区入河排口
20	丰县王沟镇陈大庄村委会东南方向 100 米白帝河北岸苗城灌区入河排口
21	丰县王沟镇高小楼村村委会北一公里苗城河北岸苗城灌区入河排口
22	丰县孙楼街道苗城河刘堤湾桥东 5 米苗城河北岸苗城灌区入河排口
23	丰县孙楼街道实验小学东侧 500 米复新河西岸城镇雨洪排口
24	丰县孙楼街道朱尧村东侧约 100 米复新河西岸大沙河灌区入河排口
25	丰县宋楼镇潘庙桥北侧 200 米复新河东岸大沙河灌区入河排口

26	丰县宋楼镇复新河南岸祝楼村村民委员会南侧 10 米大沙河灌区入河排口
27	丰县宋楼镇史庄村西北侧 100 米复新河南岸大沙河灌区入河排口
28	丰县大沙河镇郑集北支河张花楼桥西侧 5 米南岸郑集南支河灌区入河排口
29	丰县梁寨镇郑集北支河单楼村村委会西 1000 米南岸郑集南支河灌区入河排口
30	丰县范楼镇郑集北支河金陵西桥东 200 米北岸郑集南支河灌区入河排口
31	丰县范楼镇郑集北支河金陵西桥西侧 600 米北岸郑集南支河灌区入河排口
32	丰县梁寨镇郑集南支河北岸周楼村村民委员会西 200 米郑集南支河灌区排口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入河排污口 32 个点位在线监控（废水）第四方质控项目项目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2、甲乙双方对该项目合作进行具体研究工作（以下简称“工作”）；

3、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4、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7、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



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者政策变化等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书面通知对方，按照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法律效力：

本协议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补充协议

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进行入河排污口 32 个点位在线监控（废水）第四方质控项目项目合作（以下简称“项目”），现就本项目服务期做以下补充约定。

一、服务期限

自 32 个点位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完毕通过验收且运维方进驻启动运维工作起一个自然年。

二、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者政策变化等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